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做出的调整，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6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修订和实施，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 号）的有关规定，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的类型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公司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864,246.07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864,646.07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400.00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864,646.07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864,646.07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列报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